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加强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周四）下午14:30-15: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说明，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9年5月9日（周四）下午14:30-15:3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李德刚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晓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先生，独立董事董方先生，财务总监周远平先生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股民有分红吗？

公司回复：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45,585,032,648股为基数（最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2、公司章程中对于现金分红是怎么规定的？

公司回复：公司章程中规定，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资

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包钢股份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修订）》。

3、公司去年的盈利状况尚可，为什么不大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回复：原因在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相对紧张，偿债压力大，直接融资成本高，大比例现金分红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加公司财务成本。

4、公司资金的主要用途是什么？

公司回复：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和日常生产经营。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